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賴璿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先寶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聲請人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，故應補繳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30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借款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經核借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本件聲請係依第(一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黃先寶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